益环高审[2020]5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湘北汽车物流园比亚迪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湘北汽车物流园比亚迪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银城路西侧湘北汽车物流园建设比亚迪4S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8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销售展厅、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喷漆车间、办公区、接待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4.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抛光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喷漆（采用水性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由负压集气引入“过滤棉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上述外排污染物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1.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经二次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外排至清溪河。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焊渣、废旧轮胎、废金属零件、边角废料以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润滑油空桶、水性漆空桶、漆渣、含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废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电瓶、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检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COD≤0.16t/a，NH3-N≤0.03t/a，VOCS≦0.01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